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

2.2023 年 4 月 21 日会议在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12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，采连革、周银辉、张静、毕瑞婕、韩献会共 5 人出席了会议。其中韩献会监事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

4.会议由采连革监事会主席主持。

5.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5 月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3 名，职工代表监事 2 名。

1.1 提名采连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
表决情况为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1.2 提名周银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
表决情况为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1.3 提名种煜晖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

表决情况为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职务，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4 月 22 日